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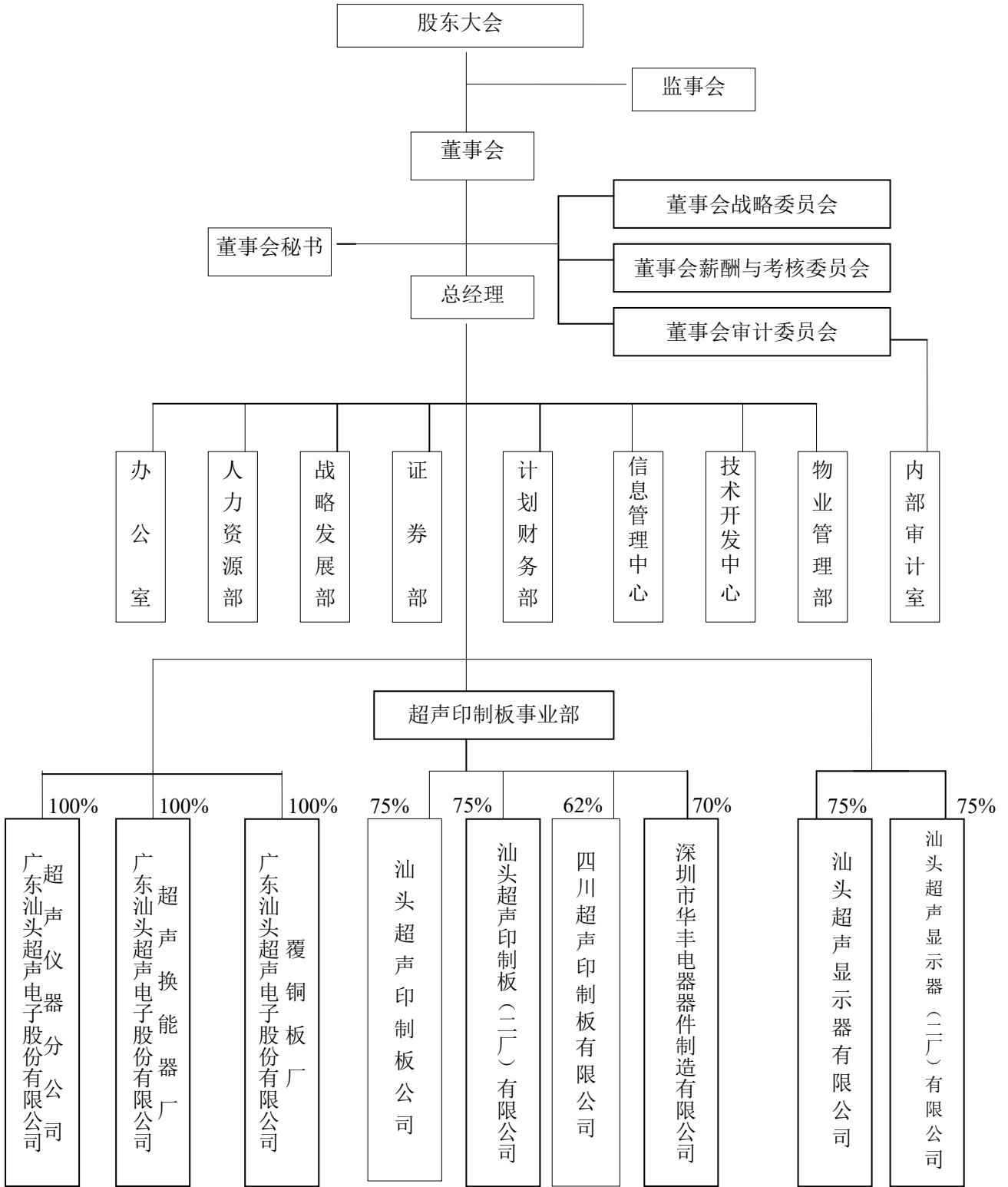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向前发展，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一、 内部控制概述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经营班子，明确了各主要管理职位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多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附公司组织结构图）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三会”运作及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2、投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审计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4、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人事任免制度》、《薪酬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

（三）内审部门工作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室，内部审计室配置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室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按照制度的要求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和检查，并规定下属单位负责人都必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不断强化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健康运作。

（四）2011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1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2250 万美元	7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5652 万美元	7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650 万元	62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1110 万美元	7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640 万美元	75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方式是产权管理方式。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产权管理，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委任或选派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业务活动进行控制，施加影响。

2、在母公司内部设置专门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分管副总，严格控制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司务会要对子公司的投资、贷款、财务预算等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公司建立子公司对母公司的事前报告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从决策和事前、事后监督方面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作了进一步规范，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六）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组织实施、鉴定验收和投资经营全过程的评估、监督和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各项投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应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

（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的信息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予以细化，规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程序，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管理的管理和责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化建设和内部管理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

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对某些业务的控制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在 2012 年将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和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本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控存在问题的处分

（四）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过异议

四、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落实制度的执行，以对公司的健康运行发挥促进、监督、制约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